附件：

关于人民西路工程水土保持跟踪检查的意见

淮北市相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水利部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要求，2023年5月24日，我局委托技术服务单位对人民西路工程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跟踪检查。检查组查看了工程建设现场，召开了座谈会，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汇报，形成检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人民西路工程工程位于淮北市西部，是一条东西走向的城市主干路，道路西起西外环，东至S202，与现状人民中路顺接。设计长度约4.7km，断面采用双向六车道，规划道路红线宽60m，道路全线共设置桥梁3座：分别为大庙沟桥、朱蒙沟桥、刘河桥。其中大庙沟河口宽度为49米, 朱蒙沟河口宽度为30米，刘河河口宽度为23.5米。道路设计速度6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工程于2020年3月开工，水土保持总投资为890.6万元。淮北市水务局以“淮水许可〔2021〕14号”文批复了水土保持方案，明确了建设期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为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提供了依据。截至现场检查时，项目已完工。

二、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

本次检查情况看，建设单位未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相关水土保持工作，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未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二是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564号），本次检查发现问题一性质为严重，责任对象为生产建设单位，追责形式为通报批评；问题二性质为较重，责任对象为生产建设单位，追责形式为约谈。

三、有关要求

请你单位进一步强化水土保持法律责任意识，落实水土保持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抓好以下工作：

1.尽快一次性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35.4万元。

2.按照《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523―2011）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 336-2006）等要求，进一步规范水土保持工作，完善水土保持监理档案资料。

3.在工程投入使用前，按照水土保持法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要求，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将验收材料按规定向我局报备。

4.请按照本次检查意见要求，于2023年7月26日前完成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送我局。逾期不整改，将依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等规定，进行责任追究、信用惩戒和执法查处。

联系人：营军 联系电话：3192083

邮箱：hbsbs2083@126.com

2023年6月5日

抄送：相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淮北市水政监察支队

淮北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